

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产品质量市场主体监管计划

序号	监管事项名称	牵头部门	主要监管对象	主要监管内容	主要监管范围	主要监管方式	检查启动时间
1	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及专项整治	质量科	危险化学品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等重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	影响产品质量安全隐患重点问题，造成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主要因素	全覆盖	企业自查、现场检查、执法检查	2021年3月
2	钢铁、水泥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专项监督检查	质量科	水泥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	获证企业是否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证的规定条件，是否存在违规产能或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设备，是否存在生产淘汰落后产品情况，是否存在超许可范围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	全覆盖	现场检查、执法检查	2021年7月
3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日常检查	质量科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	企业保持获证条件情况，企业履行获证企业责任、义务情况	抽查	现场检查	2021年3月

*垫江市监办〔2021〕28号